

台語「白頭翁」的本字初探¹

劉明岳*

摘要

漢語系語言「本字」的考證，實際上是在探討現代方言與書面語詞彙之間是否具有共同的歷史來源，其核心工作屬於歷史語言學的研究範疇。本字研究並非僅是字形對應的問題，而是透過語音、詞彙與歷史層次的分析，追溯方言詞語在歷時發展中的演變過程；梳理現代語料與上古音、中古音之間可能存在的音韻對應規律。

本文即以臺灣閩南語為研究對象，探討「白頭翁」義的/pɛʔ8-thau2-khiet7-a3/、/pɛʔ8-lau6-khuat7-a3/、/pɛʔ8-thau2-khɔk7-a3/、/pɛʔ8-thau2-khɪk7-a3/本字為何。本文認為，/khiet7/、/khuat7/與/khɔk7/、/khɪk7/的本字分別是鳩、鷓。

關鍵詞：台灣閩南語、白頭翁、本字考釋、語義轉移、動植物稱謂

¹ 礙於語料的缺乏，本文僅就台灣的語料討論，並不涉及中國閩南地區的語料。在此稱「台語」，而非台灣閩南語或閩南語，除了是為了配合教育部「台灣台語」的稱謂，也是為了表述方便；若有言及閩南語系統的需要，則逕稱「閩南語」，兩者異同在文中不加贅述。

* 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生。

一、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台語中的動植物稱謂，是地方知識與生活經驗的直接反映，然而從歷史語言學的角度觀之，此類詞彙同時也是保存語音資訊的重要載體。由於其中多有特指具體動植物種類的名詞，在語言中鮮少參與構詞，亦較少參與類推作用，而能得以保留較為古老或特殊的語音形式。透過細究現今個別詞彙的讀音，能夠觀察到許多有趣的現象，為追溯其歷史來源提供了重要線索。

就詞源類型而言，台語的動植物名稱並非只有漢語的單一來源，而是構成極為多樣。一方面，其中不乏可能源於非漢語的底層詞彙，反映早期族群接觸與語言層疊的結果；另一方面，亦可見大量擬聲、擬態的命名，直接模仿動物鳴叫或外形特徵。此外，仍有相當數量的詞彙，顯然可溯源至漢語系統之內，並可透過歷史音韻對應，在現今的語音形式與古代文獻用字之間，建立起合理的對應關係。此種多源並存的現象，使得動植物稱謂成為檢驗本字考釋方法的理想材料，同時也要求研究者避免先驗地將其歸入單一類型。

然而，正因上述詞彙多半僅在口語層面流通，其書寫方式長期缺乏穩定規範，導致在辭典編纂或實際書寫中，往往只能使用借音字、借訓字，久而久之形成若干看似固定、實則缺乏語義基礎的慣用寫法。此類寫法在日常使用中或許未必造成理解困難，卻在學術研究上容易掩蓋詞彙的歷史來源，使得原本可供分析的語音差異，被誤認為無關緊要的地方變體。對此，若不加以重新檢視，則動植物稱謂所蘊含的語言史資訊，便難以被充分發掘。

「白頭翁」一名即為其中極具代表性的案例。白頭翁為台灣極為常見之留鳥，分布廣泛，幾乎遍及平地與丘陵地帶，在日常生活語言中具有高度能見度。然而，其閩南語稱謂在不同地區卻呈現出以下四種形式：²

1. /pɛʔ8-thau2-khɔk7(-a3)/
2. /pɛʔ8-thau2-khɪk7/
3. /pɛʔ8-thau2-khiɛt7-a3/
4. /pɛʔ8-lau6-khuat7-a3/

而在漢字的書寫上，往往被一概寫作「白頭鵠仔」。其中「白頭」與小稱「囡（仔）」並無疑義，唯「鵠」字有待討論。此一寫法雖能勉強對應其中一個語音形式，然「鵠」在漢語文獻中的語義，主要指涉大型水禽，尤指天鵝，與白頭翁在體型、棲地與外觀特徵上皆顯著不符。

此種「音近而義遠」的書寫方式，固然在實際使用中未必造成溝通障礙，卻在學術研究上遮蔽了詞彙的歷史來源，使得相關語音差異被視為零散的地方變體，而非可追溯的音韻層次。本文正是在此背景下，嘗試重新檢討台灣閩南語中「白頭翁」稱謂的本

² 《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檢自：<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su/2016/>，2025年12月；《台語會通》，檢自：https://zz9aa8.blogspot.com/2019/12/blog-post_27.html，2025年12月。

字問題，並進一步探討自然物名詞在傳播過程中，詞彙與指稱對象之間可能出現的錯位。

（二）研究材料與語音標示說明

本文所示的台語資料，主要出自《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有賴於網路的發達，部分語料取自其他線上資料，來源另標於註解中。

本文所引用之台灣閩南語語音形式，皆以國際音標（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IPA）標示。不同音節之間以連字符「-」區隔。各音節之聲調，於音節末尾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其調類，不另上標或附加調符。送氣聲母中的「h」也不另上標。另外，鑑於舌根鼻音、塞音前的/i/、/e/並不存在對立，為避免音位歸納問題，本文徑寫作/ɪ/。若有漢字與其拼音並陳的需要，則列於同一引號之內。

本文所採用之調類標示如下：

1 表示陰平、2 表示陽平、3 表示上聲、5 表示陰去、6 表示陽去、7 表示陰入、8 表示陽入。

（三）研究方法

本文之方言本字考釋，採取「覓字」、「尋音」與「探義」三種方法相互配合的分析途徑。此三者並非彼此獨立、亦非固定先後的操作流程，而是在實際研究中反覆交織、相互校驗，以避免僅憑單一面向即倉促下結論。

所謂「覓字」，係指在面對方言詞彙既有書寫不一、或僅以借音字流傳的情況下，先行蒐集可能的候選字形。此一過程並非以現代通行字為唯一目標，而是廣泛檢索歷代文獻、字書與相關記載，納入包括罕用字、異體字及通假字在內的各種可能性。覓字的目的，不在於立即確定本字，而在於建立一個可供後續檢驗的候選集合，避免因先驗排除而忽略具有歷史解釋力的字形。

在建立候選字形之後，本文進一步進行「尋音」的工作，即將現存方言語音形式置於漢語歷史音韻系統中加以比對。此一比對並非僅止於語音相似，而是著重於聲母、韻母及聲調（尤以入聲韻尾）是否能與中古音乃至上古音的音類形成規律性的對應。若某一候選字形僅能在現代讀音上勉強相合，而無法納入歷史音韻的系統解釋之中，則其作為本字的可能性即須重新評估。反之，若不同地區的方言讀音，能夠分別對應至文獻中已知的音韻差異，則更顯示其背後可能存在歷史層次的保存。

「探義」則是本文方法中的第三個關鍵環節。本文在語義分析上，刻意避免以現代標準語或現代科學分類作為唯一判準，而是回到詞彙產生與使用的歷史情境，考察其命名依據與語義核心。動植物的稱謂在傳播與使用過程中，可能會因為不同地域生態環境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但仍能反映所指涉對象的外型特徵、公用上的相似之處。此種指稱對象的改變，並不必然意味著同源詞在歷時傳承下的中斷。透過檢視候選字形在

古代文獻中的用法、語義範圍及其可能的引申路徑，本文評估其是否能自然地解釋方言詞彙的指稱方式，而不致造成語義上的突兀或斷裂。

需要強調的是，本文並不將覓字、尋音與探義視為單向遞進的步驟，而是在三者之間反覆往返。某一候選字形即便在語音上具備高度對應性，若其語義難以與方言詞彙的使用情境相銜接，仍不足以成立；同樣地，語義上看似合理的解釋，若無法通過歷史音韻的檢驗，亦須加以保留。唯有在字形來源、語音對應與語義解釋三方面能相互支持的情況下，本文方提出具備方法論正當性的本字考釋假設。

在漢語方言本字考證的領域中，「覓字、尋音、探義」長期以來被視為圭臬，總結了從文獻出發、經由聲韻對應、最終歸諸義理的經典路徑。然而，這種高度概括的歸納法，雖然提供了一個直觀的作業流程，卻往往容易陷入「靜態比照」的誤區。其最大的缺陷在於忽略了語言演進中的時間維度（Temporal layers），以及在此維度下同源詞與歷史層次之間錯綜複雜的消長關係。以台語（閩南語）為例，其最顯著的語言特徵便是極為複雜的文白異讀系統。這套系統並非單一時間點的產物，而是歷史上數次移民與強勢語言疊加的結果，概略而言，可依據音韻特徵將其拆解出四個主要的時間層次。

當我們在進行本字考證或同源詞判定時，必須留意時間層次的一致性，首先須確認該詞彙在音韻演變律中屬於哪一個具體的時間斷層；倘若所考證的詞彙，其語義或語源上的聯繫點在歷史時間軸上出現得較晚（例如該義項或該詞產生於宋元之後），但其語音特徵卻反映出更為古老的層次（例如保有上古漢語的特徵），則這種跨時空的對應關係在邏輯上是不成立的。換言之，「聲韻特徵反映的時間層次」必須早於或等於「同源詞義項產生的時間」。如果發生「音老而義新」的時空錯位，則該種同源假設應被視為孤證或誤判，並理應被排除在嚴謹的考證結論之外。

二、台語「白頭翁」稱謂的構詞與對應關係

如前所述，台灣閩南語中指稱白頭翁之稱謂，在不同地區呈現出多樣的語音形式。綜合現有資料，白頭翁之稱謂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

1. /peʔ8-thau2-khɔk7(-a3)/
2. /peʔ8-thau2-khɪk7/
3. /peʔ8-thau2-khiɛt7-a3/
4. /peʔ8-lau6-khuat7-a3/

其中，前兩者收-k尾，後兩類為收-t尾。值得注意的是，此一 -k 與 -t 的對立，並未廣泛分布於其他鳥類名稱或一般詞彙中，而是穩定地附著於白頭翁此一專指上。此一現象顯示，相關差異並非單純由共時音變或語音弱化所致，而更可能反映不同歷史來源在同一語義單位中的保存。

/peʔ8-lau6-khuat7-a3/一詞，採集自小琉球。/th/或/t/弱化為/l/在台語中是很普遍的現象，諸如「土地公/thɔ3-te6-kɔŋ l/」讀作/thɔ3-le6-kɔŋ l/、「厝坦覆/ka1-than3-ph a k7/」讀作/

ka1-lan3-ph a k7/。³鑒於小琉球主要說泉州腔，泉州腔的第陽去調變調近似於陽平調，且張屏生（2007）亦已指出小琉球陽去調讀中調，本文認為/laʊ6/可能是/thau2/聲母弱化、聲調誤記的結果。此說然否，雖尚須討論，但仍可確認它與/pɛʔ8/構成了修飾語，不影響本文對/khiɛʔ7/、/khɔk7/等字的討論。

從構詞角度觀之，白頭翁稱謂大致可分析為「修飾語＋名詞」的結構，其後的小稱則可以被省略。「白頭/pɛʔ8-thau2/」為描述其頭部毛色特徵之修飾成分，而詞尾音節則承擔實質名物指稱功能，為整個詞彙的語義核心。「白頭」一詞本身並不足以單獨指稱該鳥類，而須搭配特定的名詞/khiɛʔ7/、/khɔk7/，方能構成完整稱謂；且/khiɛʔ7/、/khɔk7/的稱謂，又不見於其他鳥類中。此一結構顯示，詞尾音節並非可有可無的成分，也並非對鳥類的泛指，而是能將語義限定在「白頭翁」的名詞。正因如此，詞尾入聲韻尾的差異，具有遠高於一般語音變體的分析價值。

白頭翁稱謂中所呈現的 -k 與 -t 之差異，若僅視為同一個詞彙在台語內部偶然的變異，則不只難以解釋何以兩者的主要元音也有所不同，又無法從其他字詞上找到相似變化的例證。反之，若將其理解為源自不同中古音類的反映，則可在不額外引入特殊假設的情況下，說明其形式差異的來源。

就目前可得資料而言，收 -k 尾與收 -t 尾之形式，在地理分布上並未呈現出嚴格的南北、漳泉對立，而是以較為零散、交錯的方式分布於不同地區。此一現象意味著，該差異並非近期由單一中心向外擴散的創新，而較可能反映早期即已存在的不同形式，在後續的語言接觸與遷徙中被各自保留。

此外，不同研究者、不同時期所採集的語料，往往能各自對應到 -k 與 -t 兩類形式，而非集中於單一類型。此種「跨來源一致性」，在方法論上具有重要意義。若相關差異僅為偶發或後設書寫的結果，則不易在多個獨立語料中反覆出現。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本文並不試圖在現階段精確劃分各類形式的地理界線。相反地，本文關注的是：即便在地理分布未高度整齊的情況下，語音差異仍然呈現出可追溯的歷史規律，這正是本字考釋得以成立的關鍵前提。

三、既有用字與字書的探討

（一）「白頭鵠」作為慣用寫法的形成背景

在既有辭典、教材中，台語中指稱白頭翁的稱謂，往往被寫作「白頭鵠」或「白頭鵠仔」。此一寫法的形成，主要基於語音近似與書寫便利兩項因素，而非建立在嚴格的詞源考證之上。就現代漢字書寫的實務而言，「鵠」一字既為可辨識之常見字形，使人能夠從字形上判斷它是鳥類，又可大致對應相關入聲讀音，自然成為書寫時容易被選用的對象。

³ 《台日大辭典》，檢自：https://taigi.fhl.net/dict/search.php?graph=2&skey=*ka-lan2-phak*&wildcard=1，2026年2月。

此類寫法實際上屬於以漢字充當語音標記的書寫策略，其主要功能在於標示口語形式，而非重現該詞彙的歷史字源。由於借音書寫在口語詞彙中相當普遍，且在日常溝通中通常不致引發歧義，相關寫法遂得以在使用過程中逐漸定型。然而，若在進行本字考釋時，未對此類慣用寫法加以反思，便直接將之等同於詞彙的原始字形，則容易忽略語音形式中所蘊含的歷史層次與語義線索。

（二）對「鵠」字的探討

若依本研究所採取的「覓字」方法，白頭翁稱謂的本字考釋，理應在廣泛蒐集候選字形後，再進行篩選與比對。在此一視角下，「鵠」固然是可能選項之一，但其優先性並不明顯。事實上，漢語中存在多個與鳥類相關、且在語音上可供比對的字形，僅因其字形較為罕見，往往未被納入一般書寫考量。

更重要的是，「鵠」在漢語文獻中的語義指向相當穩定，主要用以指稱大型水禽，尤以天鵝為代表。其體型、棲地與外觀特徵，皆與白頭翁顯著不同。若將「鵠」視為白頭翁稱謂的本字，則必須假設該字曾發生幅度甚大的語義轉移，而此一轉移在現存文獻中並無明確中介證據。從覓字的角度而言，此類需要高度附加假設的候選字形，其解釋力自然較低。

從語音層面觀察，台灣閩南語中白頭翁稱謂所呈現的形式，至少包含收 -k 與收 -t 兩類入聲韻尾。此一對立穩定地集中於同一專指詞彙之中，而非零散分布於其他詞項。若以「鵠」作為唯一來源，則難以說明何以同一字形在不同地區會對應出系統性的韻尾差異。

若假設此一差異為閩南語內部的後起變化，則仍須進一步說明其為何僅限於白頭翁一詞，而未擴散至其他結構相近的鳥類名稱，並不符合語言演變的一般趨勢。相較之下，若將此一對立視為反映不同歷史音類的保存，則在解釋上顯得更為經濟，亦更能與後續的文獻音韻分析相銜接。

（三）《廈門音新字典》所錄 /khiet7/、/khok7/ 與鳥類的關係

考諸《台日大辭典》、《日台大辭典》等諸多閩南語字書中，4除了《廈門音新字典》（下稱《甘字典》）以外，5並沒有記載到與/khiet7/、/khok7/相似的、與鳥類相關的詞彙。因此，以下僅就《甘字典》中的這兩個詞彙討論。

《甘字典》中所記載的/khiet7/、/khok7/二詞，提供了一項值得注意、但需謹慎使用的材料。《甘字典》中「嘎/khiet7/」釋義為「chiáu teh hâu ê siaⁿ」，也就是鳥鳴聲；「雙/khok7/」則為「chiáu bak-chiu chhiⁿ-kiaⁿ teh-khò^an」，也就是鳥受驚觀看貌。此二詞顯示，

⁴ 《日台大辭典》「しろがしら」一詞條中，僅收錄/pɕʔ8-thau2-khok7/一項台語詞彙。鑑於它與前文所述《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無異，因此不另作討論。

⁵ 《廈門音新字典》，檢自：<https://taigi.fhl.net/dick/index.html>，2025年12月。

相關語音形式在閩南語中確實與鳥類的感知與行為經驗存在關聯，並非語義空泛的音節。

然而，本文認為，該辭書材料不宜直接用以說明白頭翁稱謂的詞源。其關鍵原因在於，《甘字典》中僅見/khiət7/、/khək7/兩種形式，並未收錄與之對應的/khuat7/或/khɪk7/等變體；同時，這兩個詞彙是對鳥類的聲音、神態的描寫，這種聲音、神態並非白頭翁所獨有，卻不被用於其他任何特定鳥類的名稱。因此，本文不認為《甘字典》中所記載的「嘎/khiət7/」、「𪗇/khək7/」與白頭翁義有關。

（三）對「殼khək7」字的探討

除了上述的鵠、嘎、𪗇等字以外，「殼khək7」也是需要納入討論的候選字之一。殼是江攝開口的二等入聲字，有/khak7/（白）、/khək7/（文）兩讀，白讀可以指蛋殼、牡蠣殼等物，文讀則可以指物體的外殼，如「後殼/au6-khək7/」可以指後腦杓，不論文、白讀都是可產的詞彙。若將白頭翁義的/pɛʔ8-thau2-khək7/的/khək7/釋為「殼」，可以很形象的解釋它字義與能指之間的關係；但本文並不主張這個字的本字是「殼」，因為它只能對應眾多白頭翁義的詞彙中的其中一種，江攝開口的二等字並沒有理由讀作/khɪk7/。

四、鳩與鷓的音義對應

（一）白頭翁稱謂本字考釋的核心問題

經由前一章對既有「鵠」字說及相關材料的檢討，可以確認，白頭翁稱謂中詞尾音節所呈現的語音差異，並非偶然的語音變體，亦難以視為單一擬聲或書寫習慣所致。相反地，這組形式在不同地區呈現出穩定而有系統的對立，顯示其背後極可能反映不同的歷史來源。

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主張，白頭翁稱謂中的 /khiət7/、/khuat7/ 與 /khək7/、/khɪk7/，並非同一詞項的偶發變讀，而是可分別對應至兩個在古代文獻中早已存在、且在音韻與語義上密切相關的字形系統，即「鳩」與「鷓」。本章即將從文獻、音韻與語義三個層面，具體說明此一對應關係成立的條件。

（二）文獻所見鳩、鷓之關係

《說文解字·鳥部》云：「鷓，伯勞也。」段玉裁注指出：「《夏小正》作百鷓，《月令注》作博勞，《詩箋》作伯勞，古音同也。鷓，《夏小正》、《孟子》作鳩。乃雙聲假借字。」此段文字清楚揭示，「鳩」與「鷓」在上古文獻中即被視為可相互通假的字形，且其所指對象一致，皆為伯勞鳥。

進一步而言，《集韻·入聲·屑韻》載：「𪗇，鳥名，伯勞也。」清代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明言「𪗇，假借為鷦」（鷦、𪗇是異構字，以下不加區別）。

這些材料顯示，鷦、鷦相通，其差異主要反映書寫與音系分類上的不同，而非語義指涉的分歧。

值得注意的是，此類文獻記載並非零星出現，而是橫跨經、傳、字書與音韻學著作，具有相當程度的連續性，顯示該詞在古代漢語中具有穩定而明確的鳥類指稱功能。

（三）音韻對應：-t 與 -k 入聲的來源解釋

鷦、鷦同樣是見母字，見母字在現代台語中對應不送氣的k-，及送氣的kh-兩者。在此無須贅述。

從中古框架的韻類來看，鷦與鷦在中古音系中的歸屬並不相同。

「鷦」多歸入山攝合口四等入聲屑韻，收 -t 尾；在現代的台語中，與之同屬見母屑韻的另有「詭譎/kui3-khiet7/」的「譎/khiet7/」，以及「祕訣/pi5-kuat7/」的「訣/kuat7/」，由此觀之，「鷦」不論讀作/khiet7/還是/khuat7/，都並非特例。

而「鷦」則多歸入梗攝合口四等入聲錫韻，收 -k尾；在現代的台語中，與之同屬錫韻的有「滴/tik7/」、「戚/teik7/」、「析/ɕik7/」等字，「鷦」可以讀作/khik7/應無須贅述，唯獨它是否能讀作/khɔk7/尚須討論。閩南語在梗攝入聲字的型式很紛雜，根據羅杰瑞（1981）的構擬，共同閩語梗攝四等可以分為兩類，其一是不帶介音的/*-aŋ/、/*-ak/，其二是帶有介音的/*-iaŋ/、/*-iak/，其中/*-ak/理應對應中古系統的梗攝二、四等。現代台語梗攝二等不論陽聲還是入聲，都有/-ɔ-/的形式；如「宏/hɔŋ2/」、「轟/hɔŋ1/」、「幘/kɔk7/」、「摑/kɔk7/」。本文認為，「鷦」字/khɔk7/的讀音理應出自這個二四等同讀的層次。

台語中，有曾、梗攝讀-t尾的層次。但是本文並不主張/khiet7/、/khuat7/的讀法與/khik7/、/khɔk7/同為梗攝字，或者說其-t韻尾是-k韻尾弱化而來。主要原因是，其元音並無明確的對應關係。

文獻中「鷦」與「鷦」的關係，恰可用以解釋台灣閩南語中白頭翁稱謂所呈現的兩類入聲韻尾，而無須額外假設複雜的後起音變或跨詞類類推。更重要的是，這兩組形式在不同地區各自保持內部一致性，顯示其並非偶然混用，而是分別保存了不同歷史來源的結果。

在此意義上，台灣閩南語的材料，反而成為驗證古代文獻中「鷦、鷦互相通假」說法的活例，顯示相關對立並未在口語中完全消失，而是以方言差異的形式延續至今。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台語中的諸多同源詞都可以上溯到上古漢語的階段。像是「囊/loŋ2/」與「囊/lok7/」兩字反映了上古漢語陽入對轉的特徵，兩者皆保留至今，且在台語中都是可產的詞彙；而兩者共存於一個語言中，本身並非源於「陽入對轉」的關係本身，而是在上古漢語因為陽入對轉而產生出兩個同源詞彙後，都進入了閩南語中，它反映的也是上古的時間層次。而鷦、鷦通假的關係，則反映了上古漢語中的兩個不同韻尾的詞彙，在現代的閩南語中則對應上古二四等同讀的層次，而非較晚近的層次。

(四) 語義層面：伯勞鳥與白頭翁的特徵對應

在語義層面，將白頭翁稱謂中的詞尾成分追溯至「鳩、鷦」，亦頗具解釋力。伯勞鳥與白頭翁同為閩南與台灣地區常見的中小型鳥類，體長相近，活動範圍亦多在低海拔與人類生活空間附近。在缺乏現代生物分類知識的情況下，古人對鳥類的辨識與命名，往往依據外觀與行為特徵，而非嚴格的物種界線。

伯勞鳥最具代表性的外觀特徵之一，為自鳥喙延伸至眼周的深色羽毛，形似眼罩；而白頭翁亦具有明顯的眼周深色羽毛，與其白色頭部形成強烈對比。此一視覺特徵上的相似性，足以成為命名時進行類比的基礎。若原本指稱伯勞鳥的詞彙，被轉用以指稱另一種具有相似特徵的鳥類，其語義轉移的幅度，遠小於將「鵠」由天鵝轉指白頭翁所需的假設。

因此，從語義動機的角度觀之，「鳩、鷦」作為白頭翁稱謂的詞源候選，具備更高的合理性與經濟性。

五、結論

本文以台灣閩南語中白頭翁的稱謂為研究對象，嘗試在語音、文獻與語義三個層面上，重新檢討其本字歸屬的問題。透過對 /khiɛt7/、/khuat7/ 與 /khɔk7/、/khɪk7/ 等語音形式的系統整理，本文指出，既有將該稱謂書寫為「白頭鵠」的作法，實屬借音書寫的結果，其解釋力止於標記語音，尚不足以承擔詞源說明的功能。

在方法上，本文依循方言本字研究中「覓字、尋音、探義」的基本原則，首先釐清既有寫法與相關材料的有效範圍，並透過否證的方式，排除在語音分布、語義動機與文獻支持上均顯不足的候選字形。此一過程顯示，本字考釋並非單純在多個可能字形中擇一，而是必須同時考量其是否能整體解釋語音對立、專指用法與歷史脈絡。

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提出，白頭翁稱謂中的詞尾成分，應分別對應古代文獻中指稱伯勞鳥的「鳩」與「鷦」。此一對應，不僅能夠合理解釋台灣閩南語中 -t 與 -k 入聲韻尾的穩定分布，亦能與《說文解字》及相關注疏、韻書中「鳩、鷦互通假」的記載形成呼應。更重要的是，從語義層面觀之，伯勞鳥與白頭翁在體型與外觀特徵上的相似性，使得該類詞彙在歷史上發生轉指，具有可理解的命名動機，無須引入幅度過大的語義跳躍。

本文亦特別指出，在考釋此類專指動植物名稱時，正因其使用範圍受限，相關詞彙反而較不易與其他語義場產生競爭，甚至互通假的兩個詞也鮮少競爭，從而保存較為純粹的歷史層次。鳩與鷦作為現代漢字系統中的低頻字，恰恰使其能夠在方言中以專指形式存續，並成為連結古代文獻與現代口語的重要線索。

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白頭翁稱謂的考釋案例顯示，台灣閩南語中大量動植物名稱，並非語音任意拼湊的結果，而是承載了豐富的歷史語言資訊。這些詞彙在長期以口語形式流傳的過程中，雖然書寫方式可能出現多樣化甚至混亂的情形，但其內部所保存的音韻對立與語義關聯，仍有可能透過細緻的比較與分析加以重建。

總結而言，本文的貢獻不僅在於為白頭翁稱謂提出一組較為合理的本字解釋，更在於示範如何在面對看似穩定、實則缺乏理論基礎的慣用寫法時，透過方法論上的自覺與證據層級的區分，重新評估其成立條件。期望此一研究能為台灣閩南語乃至其他漢語方言的本字考釋，提供可供參考的分析路徑，並促進對口語詞彙歷史層次的進一步理解。

六、餘論

本文前述討論，實際上可歸結為兩個相互關聯、但需分別處理的問題。其一，是在方言本字研究中，是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有必要以相對罕用的字形，來考釋使用範圍本就有限的詞彙；其二，則是白頭翁與伯勞鳥之間，是否存在足以支撐語義轉移的關聯性，使得相關稱謂得以在歷史上發生指涉上的延續或替換。

前者涉及的是本字考釋的原則與適用範圍，亦即常見的「核心詞彙——常用字」優先原則，是否能夠無差別地套用於所有詞彙類型；後者則關乎具體名物之間的認知連結，亦即在缺乏現代分類知識的語境下，人們是否可能基於外觀或行為特徵，將原本指稱某一鳥類的名稱，轉而用於另一具有相似特徵的鳥類。

以下，本文將分別就這兩個問題作出簡要的小結，說明前述分析在方法論與語義層面上的合理性。

（一）論考本字時核心詞彙與常用字的優先性，及其適用範圍

在方言本字研究中，在考釋詞彙的本字時，通常要優先從使用頻率高、語義穩定的核心詞彙著手，並以常用漢字作為主要候選對象。此一方法有其合理性。高頻詞彙往往在語言中具有較長的使用歷史，其語音形式與語義結構也較可能受到多方制約，不易發生任意變動；而常用字則因其在文獻中的出現頻率高，較容易追溯其歷時音義演變，從而降低考釋時的不確定性。就方法論而言，這一原則有助於避免過度求奇、濫用罕見字形，維持本字研究的可檢驗性與可複製性。

然而，此一原則的有效性，實際上建立在特定類型詞彙的前提之上，即該詞彙本身必須屬於語言中的「核心詞彙」。所謂核心詞彙，通常具有以下特徵：其指涉範圍廣泛，能夠跨語境使用；其語義較為抽象或基礎，如人體部位、自然現象、基本動作與親屬稱謂等；其形式亦常參與構詞或語法運作，成為其他詞彙的組成要素。在此類情況下，若選用罕見字形，不僅容易與既有用法產生競爭，亦可能破壞詞彙系統內部的平衡。

相對而言，專指動植物名稱，特別是僅用於指稱單一物種的地方性詞彙，則不完全符合上述核心詞彙的條件。此類詞彙的使用範圍本就有限，其功能在於辨識特定對象，而非承擔高頻溝通或構詞任務。正因如此，它們在語言系統中的競爭壓力相對較小，也較可能保留較為古老或局部的語音與語義特徵。在這樣的詞彙類型中，是否為常用字，反而不必然與其是否為本字直接掛鉤。

本文所討論的白頭翁稱謂，正屬於此一非核心、專指名物詞彙。該詞並非泛指鳥類，亦不參與其他構詞或語法結構，而僅用於指稱特定鳥種。其詞彙功能的高度專一性，

使其在歷史演變過程中，較不受語義擴張或類推的影響。換言之，該詞「註定不會成為核心詞彙」，亦不需要透過常用字來維持語言系統的穩定性。

因此，本文並非否定「考本字應優先考慮核心詞彙與常用字」這一方法，而是主張，該原則本身亦需納入詞彙類型的區分加以理解。唯有在辨明研究對象的詞彙性質之後，才能合理判斷何時應遵循此一原則，何時則須對其作出方法論上的調整。白頭翁稱謂的考釋，正提供了一個例證，說明在非核心、專指名物詞彙的研究中，過度依賴常用字，反而可能遮蔽語言形式中原本可被保存與解讀的歷史資訊。

（二）動植物稱謂的多樣性與混用現象

在現代生物分類體系中，每一種動植物皆以拉丁學名作為唯一且公認的標準名稱，其目的在於確保跨語言、跨地區的指稱一致性。然而，拉丁學名的穩定性，並不意味著俗名系統具有相同的精確性。相反地，俗名往往深深植根於地方語言、使用經驗與文化傳統之中，因此呈現出高度的多樣性與彈性。這種彈性一方面使俗名具有強烈的地方性與實用性，另一方面卻也導致「同物異名」與「同名異物」並存的現象，進而造成命名上的混淆與實際使用上的誤用。

在藥用植物的領域中，這種混用現象尤為顯著。以牛膝為例，中藥典籍中明確區分懷牛膝與川牛膝，分別對應不同產地與基原植物，然在當代市場與實務使用中，懷牛膝、川牛膝乃至味牛膝，卻常被混為一談，不再嚴格區分其來源。類似的情形亦見於防己一藥，廣防己與粉防己在藥理與安全性上具有差異，卻因名稱相同而時常混用，反映出俗名系統與專業知識之間的落差。

茵陳蒿與青蒿的案例，則更清楚地揭示了歷時層面的問題。茵陳蒿一名始見於《神農本草經》，然在實際使用中，菊科的茵陳蒿與唇形科的野薄荷，卻時常不加區分。同樣地，《本草綱目》中「青蒿」一名，實際上涵蓋兩種生長環境與藥效皆異的植物：低海拔沙地所產者（今稱青蒿），不含青蒿素；高海拔旱地所產者（今稱黃花蒿），則為清蒿素的主要來源。而《肘後備急方》中所稱的「青蒿」，則專指後者。這種在不同文獻中指涉對象不一的情形，若未加以區分，極易造成對古代醫藥記載的誤讀。

類似的命名混用亦不僅限於中藥領域。在漢語中，「豆蔻」一名，既可指薑科的小豆蔻屬植物，也可用於山薑屬的草豆蔻，甚至延伸至肉豆蔻科的肉豆蔻。這種跨科屬的共名現象，反映的並非分類上的混亂，而是人們在感官特徵、用途或氣味上的概括認知。同樣地，「山藥」在不同地區所指對象差異甚大：在山東指薯蕷，在山西卻指馬鈴薯；而「土豆」在河北為馬鈴薯，在福建則轉而指花生。這些例子顯示，俗名的意義往往由地方使用習慣所主導，而非由物種本身的「客觀界線」決定。

對於多數語言使用者而言，詞彙的功能並不在於建立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分類體系，而僅需足以指稱其日常生活中可感知、可接觸的事物即可。在此意義下，詞彙的指涉範圍，往往與說話者的生活空間高度重疊。居住於低海拔地區者，其所熟悉、可採集的青蒿，自然指的是生長於當地沙地或平原的類型；而生活於高海拔地區者，則會將其周遭環境中所見的黃花蒿，直接稱作「青蒿」。在各自封閉而穩定的生活圈內，此種命名方式並不會造成溝通上的歧義，因為可供指涉的對象本就只有一種。

這種現象反映出，語言中的名物詞，並非在抽象層次上預設了跨地域的對照關係，而是嵌入於具體的生態與活動空間之中。人的行動範圍受到地理條件與生活型態的限制，動植物的分布亦同樣受制於生態環境；當兩者的活動空間相互對應時，語言中的指稱系統便能在局部範圍內維持高度的穩定，而無須進一步區分同名或異名的問題。正是在這樣的前提下，「同名異物」或「同物異名」並非語言使用的失誤，而是不同空間經驗各自內化為命名習慣的結果。

然而，當這些原本各自運作良好的命名系統，因人口流動、文獻流通或知識整合而被置於同一討論框架中時，原本隱而不顯的差異，才會浮現為「混用」或「誤用」的問題。此類問題並非源自詞彙本身的缺陷，而是源自語言使用情境的改變。換言之，名物詞的歧義，往往是在跨地域、跨時代的比較過程中才被「製造」出來的，而非其在原初使用情境中的內在特性。

因此，從語言史與方言研究的角度來看，理解動植物稱謂時，若能將其置回具體的空間脈絡與生活經驗中加以考察，便能更合理地解釋「同名異物」與「同物異名」的形成機制，並避免以現代、全域化的分類觀念，回溯性地要求傳統語言使用者遵守並不存在於其生活世界中的區分。

參考資料

王鵬豪：〈常見誤用、混用之中藥材〉，網站名稱未詳，<http://kinmen.taiwan-pharma.org.tw/node/2023>（2025 年 12 月瀏覽）。

吳瑞文：〈論梗攝開口字在共同閩語中的演變與層次〉，《語言暨語言學》第 11 卷第 2 期（2010 年），頁 297-334。

張屏生：《臺灣地區漢語方言的語音和詞彙》（臺南：開朗雜誌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第 1 冊。

梅祖麟：〈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1-12。

陳淑娟、陳彥君：〈小琉球及綠島閩南語音變的比較研究〉，《臺大中文學報》第 59 期（2017 年 12 月），頁 305-307、309-349。

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探義法〉，收於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1999), pp. 299-326.

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第 18 卷特刊（《臺灣語言學的創造力專號》）（2000 年），頁 111-146。

楊秀芳：《臺灣閩南語語法稿》（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 年）。

楊秀芳：《閩南語文白系統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 年）。

戴黎剛：〈閩南話曾、梗攝 -n-t 韻尾的歷史層次及其來源〉，*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35, No. 1 (January 2007), pp. 81-97.

羅杰瑞：〈The proto-min finals〉，《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1981 年），頁 35-73。